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1、通过审阅张井彬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张井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井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2、张井彬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我们了解，张井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张井彬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

\_\_\_\_\_  
蔡 昌

\_\_\_\_\_  
王元庆

\_\_\_\_\_  
金惟伟

2018年4月17日